

# 试析如何认识军官福利保障法治化的现实意义

◆瓮晓璐

(武警警官学院基础部历史学教研室 四川成都)

**摘要:**军官福利保障就其形态而言,可分为军官福利保障社会化、军官福利保障市场化、军官福利保障货币化、军官福利保障法治化等。但不管是社会化保障还是市场化保障或者货币化保障,都必须建立在法治保障的基础之上,并以此为依托。因为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具有极强的制约力。因此,对军官福利实行法律保护,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效的。特别是在我国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民主与法制日益健全的条件下,探讨研究并逐步实现军官福利保障法治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如何正确认识军官福利保障法治化的现实意义,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军队内部的安全稳定大好局面,夯实军官理想信念之基。

**关键词:**法治化;军官福利

目前,随着新军事变革稳步发展,我军也在人才竞争上面临两个现实困难:一是在社会人才市场上与地方单位竞争;二是如何保留军队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如何保持稳定,特别是安抚基层一线带兵人——基层军官尤其显得重要,最重要的就是给予一个拴心留人的大环境,而军官福利保障问题,既涉及到军官个人及其家庭的利益,更关系到军队的建设,从而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社会的稳定,由此可见军官福利保障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所以,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对其都极为关注,并制定一整套维护军官利益的法律、法规,尽力使之落实,以保障和改善军官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要。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军官工资福利保障上已经步入了法治化轨道,通过法律手段确保军官福利的有效实现。笔者认为加强军官福利保障法治的现实意义有以下几点:

## 一、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

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军队的法治建设也日臻完善。但是,军官这一特殊职业的福利权益保障,却在我国法律中尚未系统地得到确认和规范。虽然我国《宪法》、《国防法》对此作了一些原则规定,我国的《刑法》、《民法》、《婚姻法》、《兵役法》以及刑、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中均有所涉及,在国家和地方的一些政策规定中亦有要求,但都不够具体、系统,以致难以得到切实落实。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各种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军官的价值往往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军官的地位待遇往往得不到全面保障,军官的后顾之忧常常得不到妥善解决,军官的合法权益有时遭受侵害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军官家属的权益也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些问题虽然有时是局部的、个别的、暂时的,但它所反映的深层次的问题却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上的缺陷。目前许多欧美国家在军官地位权益保障上已经步入了法治化轨道。俄罗斯独立不到一年时间,其最高主席团即于1992年7月审议通过了《军人地位与社会保障法(草案)》。我们在保障军人的地位和权益上,有必要制定一部完整的《军人保障法》,内设军官福利保障的内容,并逐步创造和形成军官福利保障法治化的条件和环境,实现军官福利保障法治化。这不但有利于巩固国防,保持国家长治久安,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 二、有利于巩固国防

军队是国家防务的主要力量,是巩固国防的坚强柱石。有国无防,国将不国。提高军官福利待遇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保障,能够保护和激发军官献身国防的积极性。因为:军官包括军队文职干部的劳动是一种特殊劳动,他们既然付出了这种特殊劳动,就应该得到合理的福利待遇,实现了补偿与贡献的一致,才能够激励其积极性。对军官实行福利待遇保障,能够解除军官的后顾之忧,使军官走者愉快,留者安心。能使全社会提高国防意识,支持军官献身国防。

## 三、有利于加强军队建设

加强军队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首要的问题是稳定军官队伍。虽然有军纪的约束,有部队“树立奉献意识”等思想政治教育,但从社会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全面内在要求看,军官——这一

具有特殊地位、作用、身份的公民,他们的福利权益诉求保障,也期待福利待遇水平提高,当然对于他们的家庭来说,更期待有强制力的法律保障。

军官这一职业有着极强的特殊性,其主要表现在:一是风险性高。军官职业决定了军官战时参战、平时抢险,都难免要流血牺牲,这种风险是一般职业所不具备的。二是艰苦性大。军官担负着戍边卫国,参战救灾等任务,其付出的劳动是常人所不能比的。三是约束性强。军队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的高度统一,使军官令行禁止,不能像常人一样去满足个人的志趣和享受家庭生活的欢乐,个人的爱好和行动受到极大的约束。四是限制性宽。军官职业使军官较长时间脱离一般社会生活,不能从事第二职业,适应社会的能力受到限制,既使自己的待遇受到限制,又使从事其他职业的能力受到限制,在转业安置上也会受到影响。五是流动性广。“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是军官职业的真实写照。

目前我军尚未完全实行军官职业化,这就使得军官更新快、员额大、周期短。而这些特点也决定了提高并通过法律手段来保障军官福利待遇的有效实现,不仅有利于军官安心服役,而且有利于军队战斗力的生成。反之,如果福利待遇过低且不能通过强制性的保障有效实现,不仅会影响到军官正常工作和生活,而且会影响到军官家庭的稳定,从而影响军队质量建设。

**四、有利于“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质量建军”,切实实现“能打仗、打胜仗”**

“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党的几代领导核心的一贯思想,是习主席关于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战略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军队建设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实现“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必须加大军事立法的力度,完善军事法律体系。建国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国防法、兵役法、战争法和军人保险法等构成的军事法律体系。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我们拓宽领域,加大军事立法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军事法律体系。研究和探讨军官福利保障立法,使军官福利保障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军队建设,巩固国防,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迫切需要。军官福利保障法律体系的建立,将填补军事法律体系的空白,为“依法治军”、做好军官福利保障工作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综上所述:面对世界新军事革命的挑战,突出科技强军已成为我军建设的必然趋势。要实现科技强军,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军官队伍。要能使这些高素质的人才安心部队建设,最基础性的工作莫过于做好其生活福利待遇的保障工作。如果军官在工资待遇、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住房、医疗、保险等方面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就很难在部队安心服役,势必影响到军官队伍的稳定。在强调军官应具有爱国主义、国防观念和奉献精神的同时,必须下大力提高军官的福利待遇并保证其有效实现,以吸引地方优秀人员并保留人才,逐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军官队伍,适应未来军事斗争的需要。

